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1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为国道108线 霍州—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和国道309线 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两个特许经营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

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精神，现授权你单位为国道108线霍州—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和国道309线曲亭至峪里段改建工程两个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、特许经营者选择、特许经营协议签订、项目实施监管、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尧都区、洪洞县、霍州市、襄汾县人民政府。